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96號

原告 陳德智

訴訟代理人 趙友賢律師

被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本件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；第二項請求僱傭期間按月給付薪資；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應以聲明第一項之請求總額核定之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2萬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之月薪13萬2000元 $\times$ 12月 $\times$ 5年=792萬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9408元。惟本件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薪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暫繳納之裁判費為2萬6469元（計算式：7萬9408元- $\langle$ 7萬9408元 $\times$ 2/3 $\rangle$ =2萬64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